

2024年电子警察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乙方（中标人）：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5月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台州市

项目名称：2024 年电子警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ZGTZZB2024-0411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所在地：浙江台州

乙方（中标人）：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所在地：浙江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电子警察运维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采购文件。
5. 中标人投标文件。
6. 其他。

对于同一事项在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要求的，或采购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对于采购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乙方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乙方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6789900.00）人民币。

本次项目总费用包含实现设备原有技术要求所有功能的一切费用，含软件、软件升级、全部附件、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整套设备及售后服务等，对于其他没有列入招标技术资料清单，且是设备清单配套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设备等，乙方也应免费提供。乙方需对所有点位及设备自行进行勘查，中标后需对所有点位取电、设备等进行一次性全部检查和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十二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履行地点及验收

1. 履行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0日(现质保未过期的从过期日至2025年5月30日)

2. 履行方式:乙方免费提供维护,免费维护是指为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而发生的一切修复保养维护的工作(包含修复取电、管路、线缆等),交通事故、道路施工、敲砸、偷盗等人为因素所造成的破坏如能确定责任人的,使用人将协助一起追回损失,不能追回的,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后5日内完成运维服务评价,评价合格的视为验收通过。

八、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服务期开始满6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期满且终验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以上付款均是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税务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至少提供2名驻场人员(要求具有三年以上类似项目维护经验)专职负责本项目设备的后台技术维护、网络设备巡检、设备配置及升级等工作,每人每周至少提供5*8小时的驻场服务,同时要求节假日至少安排1名人员驻场服务。5名常驻人

员专职负责直属各大队设备的数据及视频检查和核对工作,每人每周至少提供 5*8 小时的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的《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信息化项目驻场人员管理规定》的要求,甲方(直属各大队)将协助乙方共同监督管理驻场人员的日常出勤与工作情况,并根据规定进行考核。

2. 相机、终端、传输设备、硬盘或其他等设备出现故障或出现平台相机中无录像无数据等现像,在接到甲方(或使用人)或监理单位的维修通知后(包含微信群通知),应在 5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4 小时内恢复正常工作,若是硬件故障也要采取用备品备件更换故障设备等措施,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维护结束恢复正常后须由甲方(或使用人)或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维护维修记录应当做记录(一式两份)。

汇聚交换机、核心交换机出现故障等现像,在接到甲方(或使用人)或监理单位的维修通知后(包含微信群通知),应在 2 分钟内响应,并在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维修,1 小时内恢复网络正常工作(包括核心交换机配置调整和线缆切割等工作内容),若是硬件故障也要采取用备品备件更换故障设备等措施,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维护结束恢复正常后须由甲方(或使用人)或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维护维修记录应当做记录(一式两份)。

设备应在确认故障、异常等问题内 3 日内返原厂维修,15 日内维护完毕并重新上线或更换,有特殊情况的,经甲方(或使用人)书面同意,可以延长修复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如因原厂家停产不再销售或不再提供升级服务等情况造成无法恢复正常使用,乙方应自确认障、异常后 30 日内为甲方(或使用人)免费提供原厂家升级产品配件或设备,使设备能够正常稳定工作。

4. 管道、基础、窨井、线缆等破损的(排除不可抗力及人为破坏造成的情况),应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经甲方(或使用人)同意,可以延长修复时间。设备修复后,乙方须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或使用人)或监理单位,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 平时在日常巡检过程中,摄像机的图像效果因灰尘等影响造成不清晰的,乙方应在接到故障申告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6. 乙方应当每周对所有摄像机等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生成每周巡检结果报告,下周星期三提交上周巡检结果及运行情况分析,乙方需要对所提交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负责。

乙方每月 15 日前需提交上月本项目设备的每月运行维护相关资料。

7. 乙方必须完全配合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监理单位工作，对经甲方（授权监理单位签发的通知单等，乙方都应按要求予以回复及执行。

8.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续保设备种类及数量建立相适应的备品备件仓库，备品备件数量应能满足项目的实际更换需求，乙方的备品备件数量情况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当备品备件数量被使用不足以应对日常维护时，乙方应在 3 日内补足相对应的设备。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扣款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相机、终端、传输设备、硬盘或其他等设备出现故障、无录像无数据、过车或违法图片不符合要求等情况，在接到甲方（或使用人）或监理单位的维修通知后（包含微信群通知），应在 5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4 小时内恢复正常工作，若是硬件故障也要采取用备品备件更换故障设备等措施，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维护结束恢复正常后须由甲方（或使用人）或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维护维修记录应当做记录（一式两份），未履行（包括未用备品备件更换故障设备）的每次扣款 500 元。故障超过 24 小时仍未解决的，另按每个设备 500 元/天扣除费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有特殊情况的，经甲方（或使用人）同意，可以延长修复时间。

汇聚交换机、核心交换机出现故障等情况，在接到甲方（或使用人）或监理单位的维修通知后（包含微信群通知），应在 2 分钟内响应，并在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维修，1 小时内恢复正常工作（包括核心交换机配置调整和切割等工作内容），若是硬件故障也要采取用备品备件更换故障设备等措施，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维护结束恢复正常后须由甲方（或使用人）或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维护维修记录应当做记录（一式两份），未履行（包括未用备品备件更换故障设备）的每次扣款 5000 元。故障超过 24 小时仍未解决的，另按每个设备 5000 元/天扣除费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

设备应在确认故障、异常等问题内 3 日内返原厂维修，15 日内维护完毕并重新上

线或更换，有特殊情况的，经甲方（或使用人）书面同意，可以延长修复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如因原厂家停产不再销售、不再维修或不再提供漏洞升级服务等情况造成无法使用，乙方应自确认问题后 30 日内为甲方（或使用人）免费提供原厂家升级产品配件或设备，使设备能够正常稳定工作。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按每个设备 500 元/天扣除费用，直至维护完毕或提供升级产品配件或设备为止。

4. 管道、基础、窨井、线缆等破损的（排除人为破坏造成的情况），应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未履行的每次扣款 1000 元，故障超过 48 小时仍未解决的，另按 500 元/天扣除费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特殊情况，经甲方（或使用人）同意，可以延长修复时间。设备修复后，乙方须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或使用人）或监理单位，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 平时在日常巡检过程中，摄像机的图像效果因灰尘等影响造成不清晰的，乙方应在接到故障申告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未履行的每次每个摄像机扣款 1000 元，如遇树枝遮挡等问题造成不清晰的，乙方应配合甲方（或使用人）排除故障，不配合的每次扣款 500 元。

6. 乙方应当每周对所有摄像机等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生成每周巡检结果报告，下周三提交上周巡检结果及运行情况分析，乙方需要对所提交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按 10000 元/次扣除费用。

乙方每月 15 日前需提交上月本项目设备的每月运行维护相关资料，由甲方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如有连续 2 次服务评价不符合要求或一年内有 4 次服务评价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如有未在 15 日前提交每月运行维护资料作为服务评价不符合要求处理。

7. 乙方必须完全配合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监理单位工作，对经甲方（授权监理单位）签发的通知单等，乙方都应按要求予以回复及执行。不及时回复或执行的，甲方（或使用人）有权每次扣除 1000 元/次。

8.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续保设备种类及数量建立相适应的备品备件仓库，备品备件数量应能满足项目的实际更换需求，乙方的备品备件数量情况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当备品备件数量被使用不足以应对日常维护时，乙方应在 3 日内补足相对应的设备，乙方不补或不及时补足，甲方有权每次扣除每个设备 10000 元/次。

9.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

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再支付后继合同款项，乙方除在解除合同后三十日内无条件原账户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中止合同的，甲方不再支付后继合同款项，服务费需由审计部门进行重新核算。若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重新核算的服务费，乙方需在合同中止后三十日内退回超出款项，同时甲方应退回同等金额的发票；若甲方已支付金额未达重新核算的服务费，甲方需在合同中止后三十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应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伤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2 方式解决：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有 2 个附件，附件 1（备品备件清单）、附件 2（廉洁诚信协议）。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6-81895208

开户银行：台州市工商银行

帐号：1207021209200235734

地址及邮编：台州市机场北路 451 号

31800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1-880759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广电支行

帐号：1202051309900020052

地址及邮编：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1 幢 B 楼 19 层

310051



签订时间： 2010 年 5 月 3 日



附件 1: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1	高清一体化抓拍单元	需要与维保设备相配套, 像素 900W	套	9
2	违停球机	需要与维保设备相配套, 像素 400W	套	3
3	高清球机	需要与维保设备相配套, 像素 400W	套	2
4	枪球一体机	需要与维保设备相配套,	套	2
5	LED 频闪灯	需要与维保设备相配套	套	18
6	爆闪灯	需要与维保设备相配套	套	6
7	智能终端	需要与维保设备相配套	套	4
8	传输设备 A	一光八电光收发器	套	9
9	传输设备 B	六光八电光收发器	套	6
10	3 芯电源线 A	RVV3 芯*1.5mm ²	米	1100
11	3 芯电源线 B	RVV3 芯*2.5mm ²	米	1100
12	3 芯电源线 C	RVV3 芯*6mm ²	米	1100
13	光纤	室外单模光缆	米	1100
14	室外超五类网线	室外超五类防水 UTP	米	1100
15	半球监控设备	400 万臻全彩海螺型网络 摄像机	台	10
16	硬盘	4T	块	110
17	硬盘	6T	块	30

附件 2:

廉洁诚信协议

为加强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政府采购项目廉政建设,预防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保持廉洁自律,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合作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共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签订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廉洁诚信协议,内容如下:

1、双方在整个项目采购、建设活动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搞暗箱操作,不搞不正当竞争,双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违反以下规定:

(1) 不得收受或向对方馈赠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充值卡等,不得收受回扣;

(2) 不得介绍亲友或为对方亲友安排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甲方项目相关员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利害关系人及控股、参股企业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中投资入股,甲方员工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担任兼职,不得以咨询费、服务费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获得收入;

(3) 不得接受对方或向对方在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考察、旅游、攻读学历学位等方面提供资助;

(4) 不得参加或提供可能影响合作业务公平、公正的娱乐、宴请、健身等活动;

(5) 不得报销或为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乙方人员若有违反第 1 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其它违反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并有权扣除本项目未支付部分款项的 30%,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3、甲方人员有违反第 1 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其它索贿、受贿行为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4、双方及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及其他廉洁诚信准则的,愿意接受党纪政纪及法律惩处。

5、本保证及承诺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6、本廉洁承诺约定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台州市公安局举报渠道:

电话: 12389

合作方举报渠道:

电话: 0571-88075998-66570

